1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
 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规范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关联
方之间的资金往来，防止公司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，完善公司内部控
制制度，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
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规范性文件和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
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
市规则》所界定的关联人，包括关联法人（或者其他组织）和关联自
然人。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，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
资金占用两种情况。
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关联方通过采购、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
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。
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
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，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，有偿或

2

无偿、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，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
任而形成债权，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关联方
使用资金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生的公司关联方对公
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规
定的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
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。
第五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关
联方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。
 第二章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
第六条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
占公司利益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，不得利用
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非法利益、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源。
第七条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
性资金往来中，不得占用公司资金。
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
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：
（一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、福利、
保险、广告等费用、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；
（二）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（含委托贷款）给控股股
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，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

3

例提供资金的除外。前述所称“参股公司”，不包括由控股股东、实
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；
（三）委托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；
（四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
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，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
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、资产转让款、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；
（五）代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；
（六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。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以“期间占用、期末归还”或者“小
金额、多批次”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。
第九条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非公允的
关联交易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担保、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
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、资产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如存在占用公司资金、要求公
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违规情形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转让控
制权之前，应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、违规担保全部解除；存在未履行
承诺情形的，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承诺履行不受影响。
 第三章 职责和措施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
理委员会有关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本制度关于关联方
的定义，向公司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并制作关联方清单。

4

公司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秘书披露关联方的情
况。
公司关联方发生变更的，相应的股东、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
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，董事会秘书核实后及时修改关联方清单。
第十一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
交易时，除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
外，还需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规定的决策程序
进行，并且应当遵守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
制度》等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进行款项结算时，公司财
务部门应当以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及其它内部
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批准的有关协议、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。
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，认
真核算、统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。
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学习和遵守
本制度，并应督促因该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而成为公司
关联方的其他关联方认真学习和遵守本制度，不得违反本制度占用公
司资金。
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防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
的日常监督机构，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就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
用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。

5

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
作时，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
况出具专项说明，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。
第十七条 持续督导期间，保荐人应当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控
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，以及资金往来、
现金流重大异常等情况。发现异常情况的，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，
同时按规定及时进行专项现场核查。公司未及时披露的，保荐人应当
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 第四章 责任追究
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违反本制度，
向关联方支付资金的，由公司给予相应处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
赔偿公司损失。
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占用资金、违规
担保等现象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罚
外，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第二十条 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他规
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占
用公司资金的，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采取相应措施追究其法律
责任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，必要时应通过诉讼
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。

6

 第五章 附则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
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
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公司将
及时修订本制度。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○二五年十月十四日